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01

## 第 1350 (2001) 号决议

2001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31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 (1993) 号、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66 (1998) 号和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 (2000) 号决议，

决定审议秘书长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提名人选，

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第 1 款(d)项，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艾丁·塞法·阿凯先生（土耳其）

卡门·玛丽亚·阿希瓦伊女士（阿根廷）

露西·阿苏阿格博尔女士（喀麦隆）

杰里米·巴杰里-帕克先生（澳大利亚）

奇福穆·金登·班达先生（赞比亚）

罗伯托·贝莱利先生（意大利）

皮埃尔·布泰先生（加拿大）

汉斯·亨里克·布赖登肖尔特先生（丹麦）

吉布里尔·卡马拉先生（塞内加尔）

华金·马丁·卡尼韦利先生（西班牙）

罗密欧·卡普龙先生（菲律宾）

奥斯卡·塞维尔先生（巴拿马）

艾萨克·奇布鲁·坦塔迈尼·查利先生（赞比亚）  
阿瑟·查斯卡尔松先生（南非）  
莫琳·哈丁·克拉克女士（爱尔兰）  
法图马塔·迪亚拉女士（马里）  
坚克·阿尔普·杜拉克先生（土耳其）  
莫伊塞·埃邦格先生（喀麦隆）  
马修·埃普利先生（喀麦隆）  
阿尔宾·埃泽尔先生（德国）  
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摩洛哥）  
约翰·福斯特·盖洛普先生（澳大利亚）  
约瑟夫·纳西夫·加姆鲁恩先生（黎巴嫩）  
米夏埃尔·格罗茨先生（德国）  
阿卜杜拉·马哈曼·海达拉先生（马里）  
克洛德·阿诺托先生（法国）  
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冈比亚）  
伊万娜·亚努女士（捷克共和国）  
艾库特·基利奇先生（土耳其）  
弗拉维娅·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佩尔-约翰·林德霍尔姆先生（芬兰）  
奥古斯丁·洛韦洪先生（西班牙）  
迪亚迪埃·伊萨·梅加先生（马里）  
艾琳·奇鲁瓦·曼比利马女士（赞比亚）  
迪克·马蒂先生（瑞士）  
简·汉密尔顿·马修斯女士（澳大利亚）  
苏珊·芒格·佐莫女士（喀麦隆）  
古拉姆·穆贾迪德·米尔扎先生（巴基斯坦）

艾哈迈德·阿里夫·穆莱姆先生（黎巴嫩）  
姆凡扎·帕特里克·姆文加先生（赞比亚）  
拉斐尔·涅托-纳维亚先生（哥伦比亚）  
利奥波德·恩塔霍姆帕加兹先生（布隆迪）  
安德烈·恩塔霍姆武基耶先生（布隆迪）  
塞萨尔·佩雷拉·布尔戈斯先生（巴拿马）  
毛罗·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拉尔夫·里亚奇先生（黎巴嫩）  
英戈·里施先生（德国）  
罗伯特·罗特先生（瑞士）  
扎沙里耶·鲁瓦马扎先生（布隆迪）  
苏拉哈塔·巴布卡尔·塞梅加-詹纳先生（冈比亚）  
汤姆·法夸尔·谢泼德森先生（澳大利亚）  
阿马尔吉特·辛格先生（新加坡）  
艾拉·松戈女士（土耳其）  
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先生（荷兰）  
捷尔吉·塞纳希先生（匈牙利）  
艾哈迈德·塔基埃迪内先生（黎巴嫩）  
多谷干香子女士（日本）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瑞典）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女士（比利时）  
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先生（乌克兰）  
拉尔·昌德·沃赫拉先生（马来西亚）  
沙伦·威廉斯女士（加拿大）

